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 0302 执 740 号

申请执行人：刑庭。

被执行人：石宝来，男，1978年4月5日出生于辽宁省辽阳县，汉族，初中文化。原鞍山市铁西区第七届政协委员。

诉被告石宝来涉黑一案，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辽030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处没收石宝来个人全部财产及追缴被告人石宝来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其他违法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宝来名下车牌号为辽 C8Q376 的丰田小型越野客车一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 良

审 判 员 陈 禹 廷

审 判 员 黄 进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 丹

